

# 丰华街道朝荣森林公园村庄绿化 施工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江苏丰农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章）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章）

二〇一九年三月

# 盐城市大丰区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 标 人： 江苏丰农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丰华街道朝荣森林公园村庄绿化施工项目	工程地址	丰华街道办事处朝荣村
工程投资额（万元）	约 132 万元	建筑面积	/
招 标 人 地 址	丰华街道办事处朝荣村	招 标 人 联系电话	杨先生 15950295306
代理机构 地 址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北路丰尚国际 1#楼 9 楼	代理机构联系 电 话	金燕 15161955460
代理机构 资 质	资质证 书 号	F132009124	
	资 质 等 级	甲级	
经 办 人	金燕	联系电话	15161955460
备 案 机 关 意 见	<p>本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备案材料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收讫。</p> <p style="margin-top: 20px;">备案机关（公章）</p> <p style="margin-top: 20px;">监督投诉电话：0515-83927229</p>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江苏丰农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丰华街道朝荣森林公园村庄绿化施工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建设，现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择工程施工承包人。

二、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三、参加本项目投标的申请人须使用 CA 锁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并投标(网址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 四、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丰华街道朝荣森林公园村庄绿化施工项目

(2) 项目编号：DFGC20190079

(3) 工程地点：丰华街道办事处朝荣村

(4) 本项目是否采用全程电子化：是

(5) 工期要求：20 日历天

(6) 质量要求：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养护期为二年苗木成活率大于 98%）】（注：投标时质量要求请填写“合格”）

(7) 资金来源：自筹

(8) 发包方式：包工包料

五、标段划分、工程地点：本招标项目共分 1 个标段。标段编号、项目名称、招标内容、相应的建设规模如下：

标段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范围	工程地点	合同估算额
1	丰华街道朝荣森林公园村庄绿化施工项目	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丰华街道办事处朝荣村	约 132 万元

六、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及要求：

-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 拟投入本工程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要求：

拟投入本工程的投标人须具有 2016 年 1 月份以来（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并已完成的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价款不低于人民币 90 万元的绿化工程施工业绩（类似单项工程施工业绩指“森林村庄”“一片林”“美丽乡村”等绿化工程施工业绩，不包含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土地治理项目、农村公路绿化工程施工业绩），投标时至少须上传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彩色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须经工程所在地县（或县级区）及以上招投标管理部门备案或经工程所在地公证部门公证或提供官方网站下载地址的中标结果公告。

(5) 项目负责人资质和要求：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园林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如提供的职称证书不能反映专业类别或与本工程项目不相适应，还须上传项目负责人园林类学历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c. 项目负责人担任其他公司法定代表人。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不作要求。

(6) 本次招标招标人一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人如有违反《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中规定的情形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七、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在企业诚信库中上传的必须是彩色原件扫描件，且彩色扫描件完整、清晰可辨，企业诚信库中必须含如下资料的彩色原件扫描件：

-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项目负责人资质和要求：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园林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如提供的职称证书不能反映专业类别或与本工程项目不相适应，还须上传项目负责人园林类学历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与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2018年6月份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以上人员参保证明需单独出具每人一份，注明缴费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投标企业也可提供印有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和参保缴费证明查询途径。事业单位不需提供，但需上传人社部门出具的该单位及项目组人员事业性质证明原件。

(4)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

(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资料。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上资格审查资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必须真实有效，出现不符合上述任一情况的，资格审查均不予通过。

投标单位在诚信库中录入的所有信息均应真实有效，并应及时更新、完善，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其责任自行承担。投标单位录入虚假信息的，经查实作为失信（不良行为）行为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公告一年，在公告期间，本省行政区域内其它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 八、获取招标文件办法：

(1) 请各投标申请人于 2019年3月21日 至 2019年3月28日 18时前登陆“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网上下载。

(2) 下载网址：<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如在规定时间内未下载招标文件，由此引起的责任自负。

(3) 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的，必须在开标三天前填写《放弃投标申请表》（“下载园地”可下载）说明不参加投标的充分理由（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将原件送到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经核实理由成立的，不予处罚。否则，将以不诚信投标在网上予以公示3个月，暂停其投标资格。在公告期间，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 九、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合理低价法。

十、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贰万元整。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帐号：3209820531010000084735，联系电话：0515-83927237），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应与投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特别提醒：请各投标人提前1个工作日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没有到账的保证金一律无效。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的保证金账户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且与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登记账户一致。如果不一致，银行将会自动退回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将失去该项目的投标资格。

十一、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dafeng.gov.cn/ggzy>）。

十二、投标前请关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程建设”——“招标控制价”和“答疑补充”栏目。及时了解到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和“答疑补充”等情况。

十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丰农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高新区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5950295306

招标代理：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人民北路丰尚国际1#楼9楼

联系人：金燕 联系电话：1516195546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丰农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高新区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595029530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人民北路丰尚国际 1#楼 9 楼 联系人：金燕 电话：15161955460
1.1.4	项目名称	丰华街道朝荣森林公园村庄绿化施工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丰华街道办事处朝荣村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和招标规模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招标规模：总投资约 132 万元； 招标范围：绿化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2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合同签订后 3 日内</u>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信誉要求：（1）投标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2）投标人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上被公布的，自载明的发布之日开始，直至撤销或者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p>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p> <p>(3) 投标人属于江苏省法院确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按《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精神执行。</p> <p>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b>6、其他要求：</b></p> <p>(1) 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b>a.</b>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b.</b> 将本人执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p> <p>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p>3.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不在本项目兼任本项目的其它岗位。</p> <p>在建工程：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p> <p>(2)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与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2018年6月份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p> <p>(3) 本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投标时仅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其他现场人员在中标签订施工合同备案时按苏建建管〔2014〕701号文件、苏建建管【2017】236号文件要求配备到位。</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资料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文字部分、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文件，修改答疑澄清文件。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2019年3月29日11时
2.2.2	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9年3月29日18时00分
2.2.3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4月2日15时30分
2.2.4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19年3月29日18时00分
2.3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1312989.41元
2.3.2	暂估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设暂估价 <input type="checkbox"/> 设暂估价，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3 条。 招标人预算价中的材料暂估价___/___元，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_元，均不含规费、税金。 暂估价发包方式：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10.7 条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详见投标须知 3.1 条
3.2	投标报价的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 3.2 条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	诚信保证金（含投标保证金，下称保证金）	详见投标须知 3.4 条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须知 3.5 条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加盖电子签章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1) 电子档上传网址： <a href="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a>
4.2.2		(2)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须提供的其它资料（光盘、其他文件及 CA 锁）：

		盐城市大丰城东新区丰华国际大厦 5 楼开标 <u>5</u> 室（盐城市大丰 区丰华路与飞达路交叉西 200 米）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2.7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 须提供的其它资料	详见投标须知 4.2.7 条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须提交其他资料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须知 5.2 条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评委： <u>0</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详见投标须知 7.2 条
7.4	履约担保	详见投标须知 7.4 条
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 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5	投诉处理	详见投标须知 9.5 条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 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0.2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0.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要求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明标；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暗标：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10.4	资质投标文件、光盘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封袋的格式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封袋格式执行				
10.5	<p>本工程要求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人员</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人员种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要求参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able> <p>招标人要求所有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人员，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以上招标人要求出席开标会议的人员，应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出示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不含临时身份证），凡二代身份证在开标时不能出示的或提供虚假证件的，招标人当场退回其投标文件。</p>		人员种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要求参加	√
人员种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要求参加	√					
10.6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7	本工程招标人是否接受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担任项目负责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0.8	工程招标人是否接受企业退休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0.9	<p>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p> <p>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控制价等）。</p> <p>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 <a href="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a>。</p> <p>4、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大丰区招标采</p>					

购网下载园地中下载投标制作工具（网址：<http://www.dafeng.gov.cn/ggzy>）；各投标人在会员系统里面下载的 JSBF 格式的文件为招标控制价文件，各位投标人可以在招投标文件浏览工具中查看，不需要导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

5、各投标单位投标时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CA 及光盘（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4.2 条规定）。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三个格式文件（①JSTF、②nJSTF、③etbp 格式），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会员系统，②、③刻录到光盘内做备份文件，另外请将本项目预算格式的电子文件一并刻录在光盘中，开标时连同生成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招标文件内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带至开标现场。

6、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相应施工类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出的对投标人资格等级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中标以后应自行以自身力量完成本招投标工程的主体关键性工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填写拟分包计划表并提供相应资料。

1.10.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布招标控制价,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盐城市招标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盐城市招标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从“盐城市招标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盐城市招标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停止提疑。

2.2.3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时候,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招标办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盐城市招标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5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盐城市招标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盐城市招标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提出。

2.2.6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盐城市招标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2.7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2.2.8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2.2.9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3 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2.3.1 招标控制价与招标文件同时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上发布。投标人应及时下载该文件，由于投标人未下载该文件造成的投标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2 招标控制价确定的依据：

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方法。本项目按照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以下简称《计价表》）、《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以下简称《费用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24号、2019年第2期《盐城工程造价》、相关计价文件的规定，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确定工程预算价。预算价仅作为招标人确定招标控制价的参考。

工程预算价按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编制依据

单位工程费用计费程序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	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其中：	
人工费	人工消耗量×人工单价
材料费	材料消耗量×除税材料单价
机械费	机械消耗量×除税机械单价
管理费	(人工费+ 机械费)×费率或人工费×费率
利 润	(人工费+ 机械费)×费率或人工费×费率
2、措施项目费用	单价措施费+总价措施费
单价措施费	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总价措施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或以项计费
3、其他项目费用	详见工程量清单
4、规 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

—除税工程设备费) ×费率

其中:

1) 环境保护税 (暂按 0.1%计取, 工程竣工结算时按市环保部门实际收取的环境保护税发票或收费凭证按实调整)。

2) 社会保障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规定的费率

3)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规定的费率

5、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10%。

6、工程造价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规费—(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税金

说明:

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用部分

1、工程类别: 按《费用定额》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2、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费用定额》、《计价定额》及施工图纸等计算。

3、人工工资单价参照苏建函价[2018]761号文件执行。

4、材料单价执行2019年第2期《盐城工程造价信息》市场指导价或市场信息价和招标人提供的《材料暂估价格表》中的暂定价格, 无市场指导价或市场信息价和暂定价格的参照材料目前市场价格。

5、机械单价中燃料费按2019年第2期《盐城工程造价信息》市场指导价或市场信息价。

6、企业管理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规定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中相应单位工程的标准计取。

7、利润率: 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规定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计取。

8、风险费率: 投标人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税工程设备费)的适当比例和相关规定考虑。

二、措施项目部分:

(一) 单价措施项目: (根据工程类别选择使用)

1、树木支撑架: 按清单工程量×综合单价。

2、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二)、措施项目部分:

一) 通用措施项目费:

1、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 在招标控制价编制和投标报价中应根据文件规定足额计取。

根据《费用定额》的规定, 本招标工程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标准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基本费率 (%)	省级标准化增加费 (%)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
1	丰华街道朝荣森林公园村庄绿化施工项目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0	/	0.2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工程结算时按经核定的费率计取, 详见盐建建筑【2018】23号《盐城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措施费核定管理实施细则》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24号。

2、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季节性施工增加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临时设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非夜间施工照明、行车、行人干扰等措施项目费用, 招标人在确定招标控制价时按计价文件的有关规定予以适当考虑或计取, 同时要求各投标人须根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和工程的实际情况, 在投标报价的措施项目费中自行考虑上述所有列出及未列出但实施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的各项措施项目费用。中标后所有措施项目费结算调整方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中的相关约定。

三、其他项目费用:

1、暂列金额、暂估价: 按招标人《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执行。

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 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暂估价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确定为“暂估价”的设备材料和专业工程, 招标人应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文件(苏政发[2004]48号)要求,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以上的专业工程或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以上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 达此限额及以上的招标人应依法组织公开招标。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上述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 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发包。

2、计日工: 由承发包双方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招标时暂不考虑此项费用。

计日工是在施工过程中, 完成招标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 按合同中约定的综合单价计价。

### 3、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服务费是总承包单位为配合协调招标人进行的工程分包、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4、其余详见《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四、规 费：

1、环境保护税：按盐城市城乡建设局的盐市建字（2009）128号文。

2、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按苏建价[2016]154号《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中规定的取费标准表>。

五、税 金：以除税工程造价为计取基础，**费率为10%**。

**特别说明：**投标人投标时不得改变《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的暂列金额、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的材料价格、专业工程暂估价，也不得将不可竞争费、规费、税金进行改变，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资格审查资料（也称为资信标）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三)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四)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二、商务标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项目经理简历表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七)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则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八)其他材料

#### 三、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本工程投标单位不需要编制，中标单位提供]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在承诺工期内，达到投标人所承诺的质量标准，为完成本工程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所需要支付各项金额的总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设施、措施费、环境保护、特殊条件施工、招标代理费、综合交易费、直接和间接成本、场地平整费、利润、税金、风险费、材料损耗、劳务、现场施工钢质围栏、各类警示标志、竣工面的清理、垃圾清运、成品保护以及各种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加固围护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报价应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考虑下列因素，并将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时不因下列因素而调整中标价款：

(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整个投标过程及施工过程的各种费用，综合多种风险因素（材料价格、现场施工条件等）来确定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已知或潜在的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施工用电、场地租赁、安全警示标牌、现场往来人员闲杂等一切因素，投标时将本条所需费用计入投标单价和合价内，投标人对工程质量、安全负全面责任，结算时不因投标人对施工现场以及各种环境因素而调整中标单价，也不另列项目补偿其他任何费用，也不因此而增加工期。

(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建筑工程一切险（含招标人部分）、第三者责任险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总价，工程结算时不另列项目计算该项费用给中标人。

(3) 因施工现场条件的局限，施工中发生的开挖土方的堆放地点、外运、回填土回运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测算报价。

(4) 施工中发生的渣土、废料运出施工现场及垃圾处理等各项费用投标人自行测算，招标人视为已列入报价。

(5) 本招标项目工程实施后除招标范围内新建项目外，其余非招标范围内地形、地貌等须恢复至工程开工前的原状，投标人投标报价须考虑该项费用并列入总报价，招标人在工程结算时不再另行支付。

(6) 投标报价应考虑本项目招标文件标明的工程款支付方式所引起的工程施工资金成本的增加，并将该项因素计入投标总价。

(7) 合同主要条款中涉及承包人须承担的各类费用。

3.2.2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被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工程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2.3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施工图纸）和有关要求、

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市场行情、自身综合实力、施工能力、管理水平等各项因素自主确定不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7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报价统一采用人民币作为计量单位，并且精确到元、角、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数)。

#### 3.2.8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式

3.2.8.1 本工程施工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以体现风险共担的原则。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基础填报相应的单价并计算合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苗木或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苗木的成活率和招标人对工期、质量等的要求，并计入综合单价，中标后竣工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3.2.9 投标报价统一采用人民币作为计量单位，并且精确到元、角、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数)。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

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标段子帐户（收款单位、开户银行、账号详见招标公告。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必须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完全一致。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后，请至会员系统保证金到账情况中查看，选中该标段点击“查看”按钮，在弹出页面中确认付款账号和诚信库中录入的基本户开户账号是否一致（请确保基本户开户账号中没有空格）。因开标现场不再核验保证金收据，以开标现场开标系统显示的信息为准。如开标现场开评标系统未显示保证金已缴纳，一律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1）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后，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并经招标投标主管部门备案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因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被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6个月内，投诉（异议）人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关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

（3）投标保证金退还：规定的时间内中心窗口进行网上退款。详情咨询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服务窗口，电话：0515-83927237（朱会计）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a.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b.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 c. 投标人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在企业诚信库中上传的必须是彩色原件扫描件，且彩色扫描件完整、清晰可辨，企业诚信库中必须含如下资料的彩色原件扫描件：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园林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如提供的职称证书不能反映专业类别或与本工程项目不相适应，还须上传项目负责人园林类学历证书）。

(3)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与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 2018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以上人员参保证明需单独出具每人一份，注明缴费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投标企业也可提供印有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和参保缴费证明查询途径。事业单位不需提供，但需上传人社部门出具的该单位及项目组人员事业性质证明原件。

(5)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资料。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上资格审查资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必须真实有效，出现不符合上述任一情况的，资格审查均不予通过。

投标单位在诚信库中录入的所有信息均应真实有效，并应及时更新、完善，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其责任自行承担。投标单位录入虚假信息的，经查实作为失信（不良行为）行为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公告一年，在公告期间，本省行政区内其它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执行。

编制“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文件时需要更新资料库。（步骤：①点击投标文件格式模块。②点击更新资料库。③点击网上资格审查资料。④勾选投标人基本信息明细。⑤勾选项目负责人。⑥勾选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明细。⑦勾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明细）。

**提醒：**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诚信库信息发生变更的，须重新制作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保证勾选的用于制作投标文件的所有信息是诚信库中的最新的经项目所在地招标中心核验确认的信息。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等需要盖章的部分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印章。

3.6.4 定标后，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 5 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全套纸质投标文件【含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为防止中标后中标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内容，招标人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直接打印投标文件，但中标人须提交工本费，收费标准每页按 0.70 元计算。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须提供的其它资料的递交是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光盘、其他文件及 CA 锁送至本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用电子化招投标项目的，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电子接收凭证。

4.2.5 本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上传至会员系统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外）还须提供（1）光盘；（2）其他文件及 CA 锁。

**若投标人未出示或出示不齐全，招标人将拒收（退回）其投标文件。**

解释：

（1）**光盘**：光盘可以是普通刻录光盘（内容包括：详见投标须知的未加密的投标文件）（须单独封装）。

**投标人须保证光盘内容与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2）**其他文件及 CA 锁**（须单独封装）：

1）、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接收凭证；

2)、法定代表人申明原件、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执行);

3)、出席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4)、各投标人的本单位的 CA 锁。(注:该 CA 锁为生成该份投标文件的锁)。

**(1)、(2)的封装及标识要求:**光盘、其他文件及 CA 锁应分别装入光盘封袋、其他文件及 CA 锁封袋(共 2 个封袋,大小根据需要自行制作),并在封袋上正确标明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标段号。封袋必须密封并在封口处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不予以接收。在投标文件解密前由投标人代表或招标人委托的公证人员检查标书密封情况。

4.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封装或标志的。
- 3) 用**其他文件及 CA 锁**封袋中 CA 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齐全的。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前附表要求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交易中心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数量并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的投标报价的评审方法和抽取系数的投标人单位，同时核验其投标人代表的身份；
- (5) 投标人代表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须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的系数（不论几个系数，均由同一个投标人代表抽取）；
- (6) 招标人逐一核验前附表要求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人员身份、其他文件及 CA 锁封袋内资料是否齐全有效，解密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7) 招标人批量解密投标文件；
- (8) 当众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标准（目标）、工期、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
- (9)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由授权委托人书面提出，由招标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同；
- (10) 开标结束。

投标文件以网上提交的电子标书内容为准，若因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故障导致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用光盘继续进行应急开、评标活动。投标人提交的光盘无法导入评标系统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书处理。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法律法规要求应当回避的其他人员。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不一致的；
- 14、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若因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故障导致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须采用光盘继续进行应急开、评标活动，投标人提交的光盘无法导入评标系统或导入后投标文件缺失的；
-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不同投标人报价相近，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部分或全部雷同的；
  - （2）不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基本雷同的；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出现错漏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的；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5）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的编制人或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6）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7）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递交的；
  - （9）聘请为本项目代理招标和编制标底的单位人员编制投标文件的；
  - （10）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或不同投标人与同一投标人联合投标的；
  - （11）清标时若出现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锁号、预算生成 mac 地址一致等情况，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 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3、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2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5、开标到场项目负责人（如招标文件有约定）、投标函中明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或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证书不一致的；
- 26、按招标文件约定应参加开标会的人员，未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开标会议或未参加

开标会议的；

27、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28、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9、授权委托人及项目组成员出现在 2 家及 2 家以上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情形的；

30、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情形的。

3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c. 项目负责人担任其他公司法定代表人。

凡本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对上述第 21 条、第 22 条为依据判定为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必须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严厉打击建设工程围标串标和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若干意见》（[2013]671 号）文的要求认真核查是否存在疑似围标串标的行为，同时在评标报告中对投标人是否涉嫌围标串标作出认定。

## 6.5 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

6.5.1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直接或者间接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的；

2、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利害关系人泄露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情况的；

3、与投标人商定压低或者抬高标价，中标后给予投标人或者招标人额外补偿的；

4、故意损毁、篡改特定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在资格预审活动中损毁、篡改特定资格预审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6.5.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根据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的；

2、根据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

3、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4、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5、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6.5.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6.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一) 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具体情形包括：

1、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参加投标的；

2、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3、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4、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的账户缴纳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其他行为。

(二) 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具体情形包括：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
- 6、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
-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弄虚作假的其他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有 6.5 条款行为的，应当否决其投标，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招标代理机构有串通投标行为的，招标人应取消其对该项目的招标代理资格，重新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后重新招标；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或者弄虚作假行为的，其投标无效，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因投标人串标投标或者弄虚作假行为导致重新招标的，在重新招标时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若投标人被评标委员会以上述 6.5 条款否决投标的，自否决投标认定之日起至行政处罚意见作出之日止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同一天参加本市多个项目投标的，只要在其他任一项目上被以 6.5 条款否决投标的，本项目即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 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上述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串通投标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

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中标人确定后公示于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和大丰招标采购网）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苏价服（2017）177 号文件文件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招标人 30%，中标人 70%）。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发改委【2011】534 号文、苏价服【2014】383 号文。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将本项目应由中标单位缴纳的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合价中。本工程由投标人缴纳的各项费用，无论最终工程结算价与前期合同估算价误差多少，建设单位一律不予贴补给中标单位。

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如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缴纳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及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历天内（不含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本日），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在签订书面合同之前，应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非不可抗拒的原因放弃中标或拒签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履约担保

7.4.1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签订合同规定时间前，中标人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时以保函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除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外，若中标价比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低 5% 以上，则中

标人还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按照中标价与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之差向招标人另行提供中标差额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并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5.3 招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并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处罚。

## 8. 重新招标与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采取改进措施后重新招标:

- (1)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
- (3) 投标人少于3个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存在8.1条情形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招标人的回复。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2 凡属于异议的事项，招标人直接收到或行政监督部门转办，都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以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

10.1.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10.1.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0.2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定标办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不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推荐有排序的 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 二、评标标准和程序

### （一）清标

### （二）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确定

参与 A 值计算的评标价选取范围为评标委员会对开、清标情况评审无废标情形的且在下列范围内的投标报价随机抽取 9 家入围，不足 9 家的全数入围。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相比下浮率在下列区间以外的，其投标报价不参与 A 值的计算。（下浮区间为：绿化工程下浮率 $\geq 10\%$ ）。

以下两种方法招标人在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前随机抽取确定一种方法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

方法一：以参与 A 值计算入围单位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7%、98%。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上浮 1%扣扣减 0.6 分，每下浮 1%扣减 0.3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方法二：以参与 A 值计算入围单位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A，招标控制价为 B，Q1、Q2 为权重系数。则：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1=1-Q2, Q2 取值 30%、35%、40%；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K2 的取值为 82%，Q2、K1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上浮 1%扣扣减 0.6 分，每下浮 1%扣减 0.3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

- ①. 评标基准值一经确定，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一和方法二的评标基

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 ②. 招标控制价一经确定，在开标、评标、定标过程中及定标后均不得以任何因素进行调整；
- ③.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 ④.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 ⑤. 材料暂估价单价不得调整，如投标人变动材料暂估价的单价按无效标条款第 12 条执行；
- ⑥. 开、清标过程中被判定为无效标的不参与上述有关数值计算。

### (三)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开、清标情况评审无明显废标情形的投标文件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评审，直至选出有排序的 3 名中标候选人。

投标文件的评审按以下顺序进行，上一阶段未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1、初步评审

##### 1.1 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1.2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3.5 项的规定

要求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7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8 项规定
授权委托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 1.3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质量标准、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暂定价、不可竞争费用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 款规定
.....	.....

### 三、其它

- 1、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 2、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出现《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限制情形的，按照规定予以无效标处置。

## 二、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 一、评标程序：

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 0.3—2 分。

三、计价文件评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四、打分：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进行排序。

六、争议处理：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盐城市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档案室，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七、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予以明确。本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要求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验收，在验收前承包人要提供自检记录表、隐蔽和中间验收单及其他隐蔽工程验收资料。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要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且工期不予顺延。

当发包人或监理提出对已经验收合格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修复或覆盖。如重新检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如重新检验不合格，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当本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按国家、省、盐城市及盐城市大丰区有关工程竣工的规定，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一套，发包人在收到全部的竣工资料后，组织竣工验收，并在初步验收 7 天内给予承包人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要按照发包人及监理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在 14 天内整改完毕并且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合同总价款（大写）：\_\_\_\_\_ ¥：\_\_\_\_\_

**付款方式：**本工程机械设备进场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10%；工程竣工经发包人初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总价的 60%（同时扣回预付款）；一年后苗木成活率达 98%以上经验收合格且工程量确认完毕若与招标的工程量误差不大后付至工程总价的 75%；余款待养护期满（养护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后二年）验收合格且经工程结算价款审定后无息结清余款。

政府投资项目，纳入区财政项目计划的，建设单位可以与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约定“双方配合接受审计，并以审计结论作为双方工程结算的依据”。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本工程招标人提供工程量的部分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综合单价除约定外不作调整。甲方对工程变更及工程量计算错误承担风险，乙方对投标价格、施工成本等投标单价承担风险。

## 竣工结算价

竣工结算价=中标综合单价×实际竣工有效工作量（其中苗木数量为养护期满终验收时数量）+苗木漏项或设计变更产生新的苗木价格+招标人暂列金额中经招标人书面签证确认的费用+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设计变更。

对苗木漏项或设计变更产生新的苗木品种，其综合单价的确定原则：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中标人依据市场行情提出建议价，经招标人确认后执行。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中综合单价因发包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需调整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下述办法确定：

a、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发包人预算价编制方法（信息指导价没有的材料价格，由中标人于工程实施前向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购买实施，否则工程结算时，发包人有权自主确定材料价格）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如需套用江苏省配套专业计价表的缺项子目，其单价按相应计价表、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工程实施期间盐城市大丰区造价办公布的建筑材料市场指导价的平均价（缺项材料价格按照同期盐城工程造价信息价执行）计算后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

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下浮率} = (\text{发包人预算价} - \text{中标价}) \div (\text{发包人预算价} - \text{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 \times 100\%$$

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

中标后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对其投标文件商务标书中的投标报价清单的再一次审查确认工作，并无条件接受因投标报价清单计算错误时发包人对清单价格的调整，但中标时的投标总价将不允许调整。调整的先后步骤及原则：合价之和与投标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总价为准，按各合价的权重调整合价；工程量×综合单价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相应调整综合单价，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如果审查中发现，项目综合单价明显高于市区同期同品种、同规格中标单价平均价的，招

标人有权重新认定项目综合单价，以同期中标单价的平均价为项目综合单价，同时调整中标总价。

## 六、组成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1) 本合同文件及其附件合同；(2) 中标通知书；(3) 本工程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4) 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5) 发包人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承包人的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工程监理

监理单位：\_\_\_\_\_

监理单位委派\_\_\_\_\_担任该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控制；督促承包人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协助发包人进行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及协调各相关方的关系。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期顺延、设计变更及价款签证等。

## 八、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发包人委托\_\_\_\_\_担任项目负责人，\_\_\_\_\_担任该工程的现场代表。

发包人代表可委托有关具体管理人员，行使自己相应的权利和承担自己相应的职责，并可以在任何时候撤回，撤回和委托均应提前 5 天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可委托总监理工程师按本合同的约定，部分或全部行使合同中发包人代表的权利，履行发包人代表的职责（详见监理大纲及监理细则），但无权解除合同中承包人的义务。

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应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待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字确认收到后生效。承包人必须执行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如承包人代表认为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的报告，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应作出修改该指令或继续执行该指令的回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但由于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错误所发生的费用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通知发出前。
- 2、施工场地与公共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通知发出前。

3、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满足施工要求。

4、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现场交验，并签字确认。

5、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签订后五日内。

## 九、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承包人委派\_\_\_\_\_担任该工程的项目经理（承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编制本工程分阶段的施工组织设计；
- （2）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并做好会议纪要；
- （3）按时向发包人提供本工程月进度计划；
- （4）做好文明施工工作，保证施工场地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 （5）承包人负责提供业主现场代表和监理的现场办公和生活条件；
- （6）分部工程施工前向发包人提供本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和方案，经发包人及监理会同有关部门审定批准后执行；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代表签字后送交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待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在回执上签字确认收到后生效。

承包人代表按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等会审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如遇安全、质量险情或事故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取得联系的情况下，向现场监理汇报后可立即采取保证工程质量、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该类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送交报告。

严格遵守施工安全规程，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凡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其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按本工程实际需要设置施工中使用的照明、围栏、安全防护等施工措施，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办理本工程所涉及的有关手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移交的本工程控制点和水准点并进行复测，据此进行工程放样，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本工程未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在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认为损坏修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十、材料供应

1、本工程所需材料除招标清单中发包人部分由发包人供应外，其他所有材料均由

承包人自行组织，特种材料均由双方共同看货封样定价。

2、本项目工程所有苗木必须送小样等到指定地点，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组织苗木进场。本项目工程中胸径大于 12 cm 以上乔木须经业主到苗源地对树木进行综合检测认可后，方可进行调运、栽植。

## 十一、苗木验收及成活率要求及工程质量保修

### 苗木验收及成活率要求

第一次在工程竣工时进行初步验收：数量、规格、质量达到要求。第二次经过一个生长季节（一年）后中间验收：苗木成活率要求大于 98%，对未成活的须进行补植（当年补植不计成活率）。第三次再经过一个生长季节（养护期满）后终验，苗木成活率大于 98%（不含验收前补植的苗木）。不足成活率要求的部分，按中标单价的 5 倍扣减相应工程款（缺少数量×相应品种中标单价×5）

### 养护范围和时间

苗木绿化工程养护期为二年。养护期范围包括苗木成活率、苗木养护（含除草、清杂、施药、施肥等，具体按发包人制定的养护技术标准和考核办法执行）。

### 养护责任

（1）属于养护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养护期间内满足养护规范。承包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复的，业主可委托其他人员修复，费用从工程款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业主承担。

（3）在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承包原因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因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4）苗木绿化工程在养护期内，对未能成活的苗木，由承包人在适宜季节免费更换，发包人将组织三次验收，分别是竣工时、第一、二年的竣工验收日，养护期结束时，苗木成活率须达 100%以上（注：当年更换的苗木不记成活率）。

**养护期计算办法:**本项目的养护从第一次的初步验收之日算起，但当年补植不计成活率，补植养护期从最后一次验收满足成活率要求之日起算起。

## 十二、合同担保保证金与工程结算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采取 保函 的形式，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 2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提交发包人，履约保证金额为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在规定时间内拒

绝提交的，将视为放弃合同，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全额无息退还。

工程验收达到规定质量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工程决算，发包人应在3个月内组织相关单位和部门对承包人的决算进行审计和认定工作，并于审计认定后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结算款。

### 十三、违约、索赔和争议

本合同关于发包人违约和具体责任如下：

- (1) 发包人不能按期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3)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时，应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对工期相应顺延。

本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 (1)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时，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约定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其他补充条款

(1) 因承包人的施工进度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或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工程的设计要求，且经发包人督促后仍无法按计划完成施工进度或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组织施工，不得随意变更工程施工内容。

(2) 本工程所有使用的材料须经监理和发包人认可，发包人有权对认为需要的特殊材料进行认证或价格签证，直至由发包人指定或提供，否则，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单方定价。

(3) 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或与供电、供水部门联系解决。

(4) 该工程不得转包或分包。

(5) 项目部人员必须全部到位，人员的证书原件暂押在招标人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并实行每日签到制度，施工期间每工作日均需向发包人代表及现场监理签到，中途如需离开，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约定发生3次以上或累计擅自离岗超过3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6) 承包人应当服从发包人要求，配合解决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地方矛盾。

(7) 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实行专款专用。

(8) 本工程竣工后，经甲方工地代表、监理验收签字后由乙方书面申请甲方予以初验。初验前乙方必须提供正规的现场实际绿化栽植平面图。

(9) 其他约定：

1、 承包人中标后履行施工合同期间，在施工方案中应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协调好各分项工程施工顺序，有组织、有层次的完成施工任务。并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配套工作。

2、 承包人中标后自行考虑标段内的清枯、清杂、施工场地平整、接水、接电等相关问题，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承包人采购的苗木由承包人自行选择，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清单中内容一致，且得到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确认。所提供的苗木必须为江苏、山东、浙江、安徽等盐城周围地区苗圃培育的健壮、无病害苗木，国家公布的病虫害区苗不得使用。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确认，承包人不得私自将苗木运进施工现场，更不得将此苗木用于本工程。苗木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理。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苗木供应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要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乔木的胸径统一以苗木离地面 1.2m 处测量的规格为准）、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

4、 本项目工程原则上不予变更，如发生苗木无法采购到位的按发包人采购价的五倍给予处罚扣款。

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而私自停工，停工满三天，发包人视承包人自动终止履行本合同，发包人将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已完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结算，承包人还必须承担招标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未完工程量，由第二中标候选人组织实施，依此类推。

6、 工程施工过程中应无条件服从业主安排，配合本段面的其它施工单位以及电力、燃气、等地下管线施工，并做好各标段之间的衔接配套，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其费用。

7、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处理，与建设单位无涉。本工程施工地点有来往车辆，施工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带夜光），和安全设施，自行承担施工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安全。

8、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设计单位的要求及市绿化养护、管护及考核办法施工。

9、中标人应严格按现行的行业规定落实农民工工资、材料款、机械费支付措施执行，确保及时支付。若发生拖欠现象，中标人不及时、妥善处理并影响招标人的，招标人可直接支付。招标人因此而提前支付的部分，每天按所提前支付的部分万分之五向中标人计取罚金，直至招标人向总中标人下次付款之日。并在付款时作相应扣罚。

10、施工过程中承诺先做样板段，并接受业主、监理的严格管理；承诺实行工序报验制度，上道工序未检验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工程图纸不得随意变更，不降低规格、不减密度；不得擅自变更，根据领导要求作出工程变更的，按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先审批后执行；接受业主、监理单位的考核管理，整改不及时、施工不到位将严格根据考核制度与经济挂钩；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不允许请客、送礼。

1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中标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招标人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中标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中标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招标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仲裁机构裁定后，如有剩余，在仲裁生效后7天内支付。

- ①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 ②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 ③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招标人提高合同价款；
- ④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招标人给予某种补偿。

双方约定合同正副本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

##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丰农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合同约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技术标准和要求

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省建委 苏建园[2000]204 号)文件执行。另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城市绿化养护,提高绿化养护管理水平,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绿化养护百分考核办法(试行)》、《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规定(试行)》。

## 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绿化养护百分考核办法(试行)

一、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市区城市各类公共绿地养护和在建在养绿化工程养护的考核。

二、绿化养护考核依据《绿化养护百分考核计分标准(试行)》执行。所扣款项转为奖励基金,专项用于绿化养护工作。

三、考核类别分养护现场考核、养护专项考核和基础台帐考核三部分,总分为 100 分。每项扣分标准的分值为 0 分至该分值的区间值。各大类别累计扣分不得超过该类总分值,但同一问题经通知限期整改不能按时整改到位的,按扣分标准的 2-5 倍扣分,该项扣不受类别总分值的限制。

四、区相关园林管理部门负责绿化养护考核工作,实行日巡查,周检查、月考核,季兑现。月考核所扣分值按日巡查、周检查扣分累加计算。当月考核结果与养护费(或工程款)直接挂钩,绿化养护单位每月养护费的 40%为考核基数(绿化工程每月按工程款的 1%为考核基数)。结算公式为:月实际扣款金额=百分考核月度考核基数×扣分数%。

五、在养护工作检查和考核中,市相关园林管理部门考核人员对绿化养护工作实行跟踪督查,督查情况形成书面意见及时通知相关单位整改落实。一般性问题首次不扣分,经通知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或养护管理问题已造成一定后果和负面影响的,除扣除分值外,将予以警告。二次以上通知仍不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加倍(2-5 倍)扣分,并可实行替代作业,实际发生费用由市园林处签证,在养护费(或工程款)中扣除。

六、养护单位养护考核得分连续三个月在 60 分以下,或养护任务经通知后仍不落实、不整改每月累计 2 次以上,或因整改不到位、养护不善致使养护质量、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市相关园林管理部门有权采取组织替代作业、解除养护合同、清退出场等措施;对于被组织替代作业、清退出场的养护单位和发生上述类似情况的在建在养绿化工程施工单位,除按规定扣除养护费、工程款外,取消其二年内在市区的绿化养护和工程招投标资格。

七、市相关园林管理部门成立由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相关职能科室负责人、技术人员参加的考核小组,负责考核工作和本办法及市区绿化养护工作百分考核计分标准(试行)的解释。

## 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规定(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规范绿化养护单位的养护项目管理行为，积极推进精细化管理，提高绿化养护管理质量和水平，根据省市相关规定和标准，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所称绿化养护项目指市相关园林管理部门管理范围内的城市各类绿地。包括由施工企业承担的在建在养绿化工程。

三、市相关园林管理部门依据工程合同、养护合同约定的养护内容和标准、考核办法以及国家和省、市行业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对养护项目进行管理。养护单位必须认真、自觉、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条款。

四、《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绿化养护百分考核办法（试行）》与本规定配套执行。

## 第二章 养护组织管理

一、组织养护项目管理应具备的基本要求：

1、必须有健全的专职养护项目部，在盐城市大丰区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2、必须有专业作业器械。养护单位至少配备洒水车 1 辆，作业卡车 1 辆，割草机 4 台、绿篱修剪机 4 台、高压泵 1 台、消防泵 1 台，确保机械作业率 50%以上。

3、必须有专职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或技术员必须持有园林绿化大专以上学历证书，项目负责人还必须有园林绿化施工项目经理证书。

4、必须有完善的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和员工教育培训计划。

5、应有科学的病虫害测报体系，并建立科学的应急系统。应有详尽的养护突击、灾害性天气、重大活动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二、项目部及管护人员要求：

1、养护单位项目部各类人员必须齐全。项目部应根据项目任务的大小确定人员、数量，可以兼岗，但一人最多不得超过三个岗位。项目部的项目经理、技术员、考核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考勤员、养护班组长等岗位都必须明确专人负责。项目部各类人员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管理有序，正常在位。并有严格的内部检查考核机制。人员配备、岗位职责、考核办法等必须上墙张贴并报市园林处备案。

2、养护单位项目负责人、技术员、考核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考勤员、养护班组长、日常固定的养护人员等工作人员都必须配备通讯设备，与市相关园林管理部门通讯联系保持全天畅通，项目负责人正常上班时间内未经市相关园林管理部门批准不得擅自离丰。

3、技工要求：养护单位必须按市相关园林管理部门要求，配备与任务相应的、能完成有一定技术含量养护任务的、足够的技工（含绿化工、植保工、花卉工、盆景工等），工人技术等级应符合绿地养护等级要求，技工必须持证上岗。经市相关园林管理部门现场考核，不符合岗位要求的，责令养护单位撤换。

4、养护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统一着园林标志服。班组长以上人员必须佩戴标志，到岗到位。

5、因工作需要，市相关园林管理部门通知养护单位有关人员到养护现场或其它指定地点，相关人员必须按时到达。

### 三、养护情况对接、交流：

1、法定代表人必须保证每月到养护现场进行检查的时间不少于两个半天，每月底与市相关园林管理部门负责人作一次养护情况交流。

2、养护项目负责人必须正常到养护现场组织养护工作，定期与市相关园林管理部门分管负责人进行养护情况交流，每月不得少于两次。每月 28 日前向市园林处报送上月小结与下月工作计划。每月至少召开一次管护工作会议或培训，并作好记录。

3、养护班组长必须正常在养护段面上组织养护工作，每日与市相关园林管理部门现场管理人员进行养护情况对接，并在日巡查记录上签字。

### 四、法定代表人在以下重大情况，应到场组织绿化养护：

1、防洪排涝、抗台等灾害性天气期间。

2、重大保障活动期间。

3、绿地和树木遭受破坏期间。

4、其他重要养护工作期间。

### 五、养护人员配备：

养护单位必须按照人均养护面积 5-8 亩绿地，其中公园绿地、道路、市政绿地按人均养护面积 3 亩的标准，配备固定的日常养护人员，编班编组。

### 六、履行合同、服从指挥：

养护单位必须服从市相关园林管理部门的监管和指挥，市相关园林管理部门依据合同规定和养护工作需要，对养护单位的养护及相关工作发出书面（或口头）指令，养护单位必须服从指令，对不能服从但有正当理由的，必须在接通知 24 小时内向市相关园林管理部门提出，经同意后方可停止执行。养护单位相关人员不得有拒领通知、拒不在通知单上签字、拒接电话等行为。

## 第三章 养护要求及标准

### 一、绿化植物年保存率：

管养绿化植物凡种植一年以上的，年保存率不低于 95%（受自然灾害或环境污染等原因而死亡的除外），在建工程植物年成活率、保存率按工程施工合同要求执行。管养绿化植物年保存率低于 95%的，除按同期市场招标价进行赔偿或补植外，同时按减少的百分点进行扣罚。

### 二、一般性养护管理要求：

1、基本要求：各类养护植物长势正常，整齐美观，形状均匀，无缺株缺苗，无病虫害，无歪斜、倾倒、断残枝、枯枝，生长季节无异常枯黄。

2、卫生保洁：各类绿地实行全天候保洁，无各类垃圾、杂物、漂浮物，无卫生死角，无明显鼠害，无

焚烧垃圾现象。

3、除草、松土：各类绿地基本无杂草、杂藤、无小种植，做到有草即除；不随意使用除草剂；绿地、乔灌木根部土壤板结时要及时松土。

4、浇水：新植苗木按要求及时浇水，造景盆栽花木应保持水份，避免缺水枯萎。

5、设施维护：各类绿地内护栏、照灯、园路、坐凳、建筑小品、垃圾容器、设置牌、配电、供排水等设施应正常维护，保持完好和整洁卫生。

6、对绿地内的一般违规行为的发现与处理：

养护单位必须及时发现和处理绿地内的一般违规行为（如在绿地内或树木上晒衣被、挂拖把、乱刻乱画、污损设施、人为践踏、倾倒垃圾等）。

三、专业性养护管理要求：

1、修剪：对树木的修剪须先制订修剪方案，经市相关园林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按照修剪方案进行修剪。修剪须先做好样板段，符合要求后再逐步推开。

绿篱、模纹色块应保持长年形状和造型美观，及时局部修剪。定期大批修剪应在保持轮廓线的情况下进行，逐步放高、放大，原则上应使用绿篱机修剪；

球类的修剪，既注意大小结合、高矮结合，毛球剪成光球，无大枝空隙；

乔木应保持树冠完整、美观、修剪适当，主侧枝分布均匀、内膛不乱、通风透光、及时剥芽、剪去萌蘖枝、枯断枝；

花灌木的修剪应剪去徒长枝、萌蘖枝、病虫枝、不均衡枝，保持花灌木外型美观、匀称。

乔、花灌木修剪全年不少于2次，球类、绿篱、模纹色块的修剪全年6-8次。

草坪修剪必须平整，冷季型全年修剪8-10次，暖季型全年修剪3-4次，每次修剪后草坪高度一般宜为6-8cm。

2、施肥：

(1) 基肥：乔、灌木、亚乔木及球类平均每株施基肥不少于2公斤；绿篱、模纹色块、地被植物和草皮每亩施基肥不少于100公斤。

(2) 每年施追肥2次：乔木、亚乔木、灌木及球类按每株1-2公斤施有机、复合肥；绿篱、模纹色块按每亩35公斤施有机、复合肥，地被植物及草坪按每亩10公斤施尿素。

具体地块可视植物品种、长势情况调整施肥次数和用量，报市园林处批准。

3、病虫害防治：要按生物特性和季节特性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并明确专人负责。病虫害要在第一时间发现并书面汇报。发生局部虫害的，应当在8小时之内进行防治；把病虫害消灭在萌芽状态。发生大面积虫害的，必须在4小时之内进行防治。综合运用生物、物理、化学防治手段。运用化学防治应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药剂，注意不同药剂交替使用。

4、抗旱浇水：在发生干旱性天气期间，养护或施工单位须保证各类乔、灌木和地被植物等定时段浇一遍透水，保持土壤水份，同时及时书面汇报浇水情况。

5、造景、移植：根据市相关园林管理部门植物调整、造景、移植和行政审批需要，按时按质完成任务，

其工作量控制在合同总价的 5%以内。

6、整理：应按树木大小做养护穴，绿地内按需要做养护沟，养护穴（沟）每月必须修整，以保持形状和轮廓；破旧草绳、枯枝、断枝必须及时清理；树木支撑科学到位、基部培土坚实美观，不得脱落、松动；树池、树墩要保持形状，无杂物、积水，池土低于池围挡；树木及时扶正、压实。

7、涂白：主次干道行道树每年春季和秋季各涂白一次，涂液配比得当，涂口平齐，高度统一美观。

8、防寒：预报当地超低温天气要对各类植物采取防寒措施。当年栽植的树木需有防寒遮挡、防寒草绳。

9、枯死树和不合格苗木的清理：

(1) 对标段内的枯死树每 10 天须清理一次，清理前须办理报批手续。

(2) 对标段内的行道树不合格苗木每 10 天须清移一次，绿地不合格苗木每 15 天须清移一次，清移前须办理报批手续。在建在养工程不合格苗木，必须移出本工程范围内的绿地。

10、苗木补植完善：

养护期限内各类乔木、灌木、地被植物出现缺株、缺档、地表裸露的，养护单位必须按市相关园林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补植。补植前，须先编制计划，经批准后按栽植管理要求施工和验收。

#### 第四章 保证保障项目

一、重大活动、专题活动、节假日保障：

养护单位必须确保完成市城管局、市相关园林管理部门下达的活动保障任务和其它应急突击任务。如义务植树、创建等重大活动、专题活动保障、市内重要接待保障、节假日保障等。

二、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理：

养护单位必须确保及时发现、制止养护项目范围内发生的非法聚集、赌博、斗殴、侵占绿地、擅自砍伐（移植、修剪）树木等各类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并及时汇报。

三、安全保障与文明养护：

1、养护单位应确保各种安全措施到位，无安全隐患，对养护责任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

2、清死树枯枝、高空作业安全防范必须拉警戒线、设安全屏障；夜晚施工、治虫打药必须制定安全工作计划，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防范措施，有专职安全员跟随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3、养护地段内窨井、路灯、管线等公共设施或园林小品、设施发生破损或缺失，养护单位必须在第一时间发现并立即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同时协调各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并及时报告市相关园林管理部门。

4、养护现场机具材料整齐有序，所有垃圾同步清理，现场保持整洁。

5、养护人员不得与市民、游客争执。

四、抗台防汛等灾害性天气应急工作：

1、根据气象预报，在灾害性天气（大风、暴雨等）发生前，养护单位应成立灾害性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和突击队，组长和突击队长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担任。

2、在灾害性天气（大风、暴雨等）发生前，必须做好打坝、理排水沟、加固支撑、树木围堰等一切应急准备工作。

3、在发生灾害性天气时，养护单位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所有抗灾人员通讯工具 24 小时保持开机状态，确保信息畅通。组织力量对绿化养护标段即刻及时巡查，情况即刻及时处置。

4、对各类易损易折树木做好排查和登记，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在树木倒伏、折断等情况发生时第一时间发现和处理。

5、灾害天气期间实行灾情一日一报，特殊灾情随时报告。养护单位对本路段绿化苗木受灾情况要拍照存档，并作详细记录。

6、出现重大情况时，养护单位突击队人员必须服从市相关园林管理部门的统一调遣，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7、养护单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抗灾任务的，须及时报告。

#### 五、园林绿化行政审批配合工作：

配合开展园林绿化行政审批工作，对经行政审批临时占用的绿地，应进行跟踪管理，发现超期、超范围占用的情况，必须立即电话报告，同时以书面形式报告给市相关园林管理部门。

### 第五章 养护台帐资料

1、养护单位必须根据绿化养护精细化要求，建立完善的养护资料，随时接受市相关园林管理部门检查；市相关园林管理部门有具体要求的必须按要求执行。

2、养护台帐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养护方案包括养护项目的任务和目标、人员配备及分工、养护措施、管理制度等。

(2) 养护工作计划包括年度计划、月度计划、修剪计划、病虫害防治计划、暴风大雨等灾害性天气应急计划、职工培训计划、重大活动保障计划、临时布置任务应急计划等。

(3) 养护技术资料包括养护日记，病虫害防治、施肥、排涝、抗旱、修剪、死树清理等重要养护措施的工作记录，死亡树木的鉴定记录等。

(4) 管理工作资料包括绿地苗木实测登记表、苗木变动台帐、成活率（保存率）月度统计表、工作月报、考勤表、检查考核记录、任务申请单、工作验收单、整改意见单、处罚单、项目核算单等。

(5) 安全工作记录包括安全检查日记、安全责任制、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等。

(6) 推进绿化精细化管理的方案，质量目标体系方案，围绕质量目标开展活动的记录，质量检查记录，技术保证措施方案等。

(7) 其他资料包括合同、标准、规章、规范、考核管理办法、各类管理文件、养护通报、会议记录等。

### 第六章 养护项目移交

#### 一、养护期满的绿化移交

1、在建工程养护期满的绿化移交

在建工程养护期满，办理工程移交手续时，必须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同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 (1) 工程图纸、合同、监理及施工日志、决算资料、工程验收合格报告。
- (2) 有权部门出具的土壤检测报告。
- (3) 工程移交现状图。
- (4) 苗木自测工作量清单。
- (5) 近两年树木死亡分析报告。
- (6) 完整的养护台帐资料（有电子文档资料要求的，必须报送电子文档资料）。

在建工程养护期满的绿化移交程序，按省、盐城市绿化工程管理、养护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2、管养绿地养护期满的绿化移交，按养护合同约定和省、盐城市有关文件执行。

二、解除合同的养护项目移交：

1、解除合同的在建工程，其已完成工作量的养护责任不解除，仍由养护单位承担，养护管理按本规定执行。

2、管养绿地在绿化养护过程中，养护单位违背合同约定需解除合同的，养护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组织撤场，办理各项移交手续。

拒不撤场或不办理移交手续的，市相关园林管理部门将不与养护单位结算养护费或工程违约金，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养护单位承担。在建工程解除合同的，按合同约定和省、盐城市绿化工程管理、养护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三、移交时质量问题处理

养护单位必须保证移交时项目的养护质量达到合同、《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绿化养护百分考核办法（试行）》及本规定要求。移交验收时发现养护质量不合格的，养护单位必须整改至合格，或按规定扣除相应的整改费用，由市园林处组织替代作业。

## 第七章 养护管理的考核

一、区相关园林管理部门设立市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公室，依据《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范（试行）》和本规定和《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绿化养护百分考核办法（试行）》对养护单位进行考核。实行日巡查，周检查，月考核。

二、养护单位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于考核告知之日起三日内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提出或没有相关证明材料的，视同认可考核结果。

三、区相关园林管理部门发现养护单位的日常养护存在问题的，通知养护单位进行限期整改，养护单位在期限内迅速整改到位的，不扣分处罚；通知整改而未整改以及整改不到位的，或养护管理问题已造成一定后果和负面影响的，按本规定和《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绿化养护百分考核办法（试行）》扣处并继续进行整改。二次以上通知仍不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加倍扣分（2-5 倍）处罚，同时市相关园林管理部门将组织替代作业，费用按相应标准 2-3 倍计算，直接从被替代单位的养护或工程费中扣除等措施。

四、百分考核按月进行，所扣分值按日巡查、周检查发现的问题（次、处）累加计算。

百分考核月考核基数的确定：平均月养护费用×40%（或工程款1%）

月扣款金额的计算公式：百分考核月考核基数×扣分数%

五、养护单位养护考核得分连续三个月在60分以下，或养护任务经通知后仍不落实、不整改每月累计2次以上，或因整改不到位、养护不善致使养护质量、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市相关园林管理部门有权采取组织替代作业、解除养护合同、清退出场等措施；对于被组织替代作业、清退出场的养护单位和发生上述类似情况的在建在养绿化工程施工单位，除按规定扣除养护费、工程款外，取消其二年内在市区的绿化养护和工程招投标资格。

## 第八章 附 则

一、绿化养护合同和工程合同履行中，适用下列经济、技术文件和规定、标准规范，其优先顺序为：

- 1、养护合同、工程合同及设计文件。
- 2、本规定和盐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管理和养护管理相关。
- 3、《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种植技术规定（试行）》、《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试行）》、《江苏省园林绿化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江苏省绿化养护工程预算定额》。
- 4、国家现行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规定。

二、本规定由盐城市大丰区相关园林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三、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绿化养护管理与考核

序号	考核内容	罚款金额 (元)
1	未按招标文规定配足日常养护人员，每缺少一名每天	50
2	农药、机械使用，登高作业等未按规范程序操作，违章作业者，每发现一人次	50-100
3	清理的垃圾、杂草、杂物、小种植未送达就近的垃圾收集点，乱抛乱扔的，发现1次	50
4	发现绿地内有垃圾、乱停乱放，堆放物、晾晒物、悬挂物，一处一次	5
5	发现一处小种植，限令当天清除干净，另每次每平方米（不足1平方米按1平方米计算）	20
6	未按规定周期修剪、除草，每发现一次除扣除剩余工作量所需费用外	100
7	发现有苗木因病虫害未及防治而造成明显伤害的，一次	200
8	在作息时间内，未按规定穿戴标志工作服饰，每发现1人次	10
9	草坪满铺率要求达100%，发现一次被损未及时补植的，每平方米	5
10	树木损、折、倒伏未及时处理的（遇恶劣天气要及时巡查），发现一次	50
11	不按时完成其它任务（冬剪、涂白、喷药、施肥），每发现1次	100
12	遇重大活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要求养护任务，甲方有权调集人员协助完成，乙方除支付协助人员80元/人·工日工资外	1000
13	园林设施被损应及时上报，如因延时上报造成影响的每次	100
14	及时清除园林设施乱涂、乱画、小广告、未及时清理每处	5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_\_\_\_\_。  
\_\_\_\_\_。
-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附件三）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

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

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 3、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

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 3.4 其他补充说明

---

---

####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示范格式）

##### 4.1 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 价 咨 询 人：\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 4.2 投标总价表

###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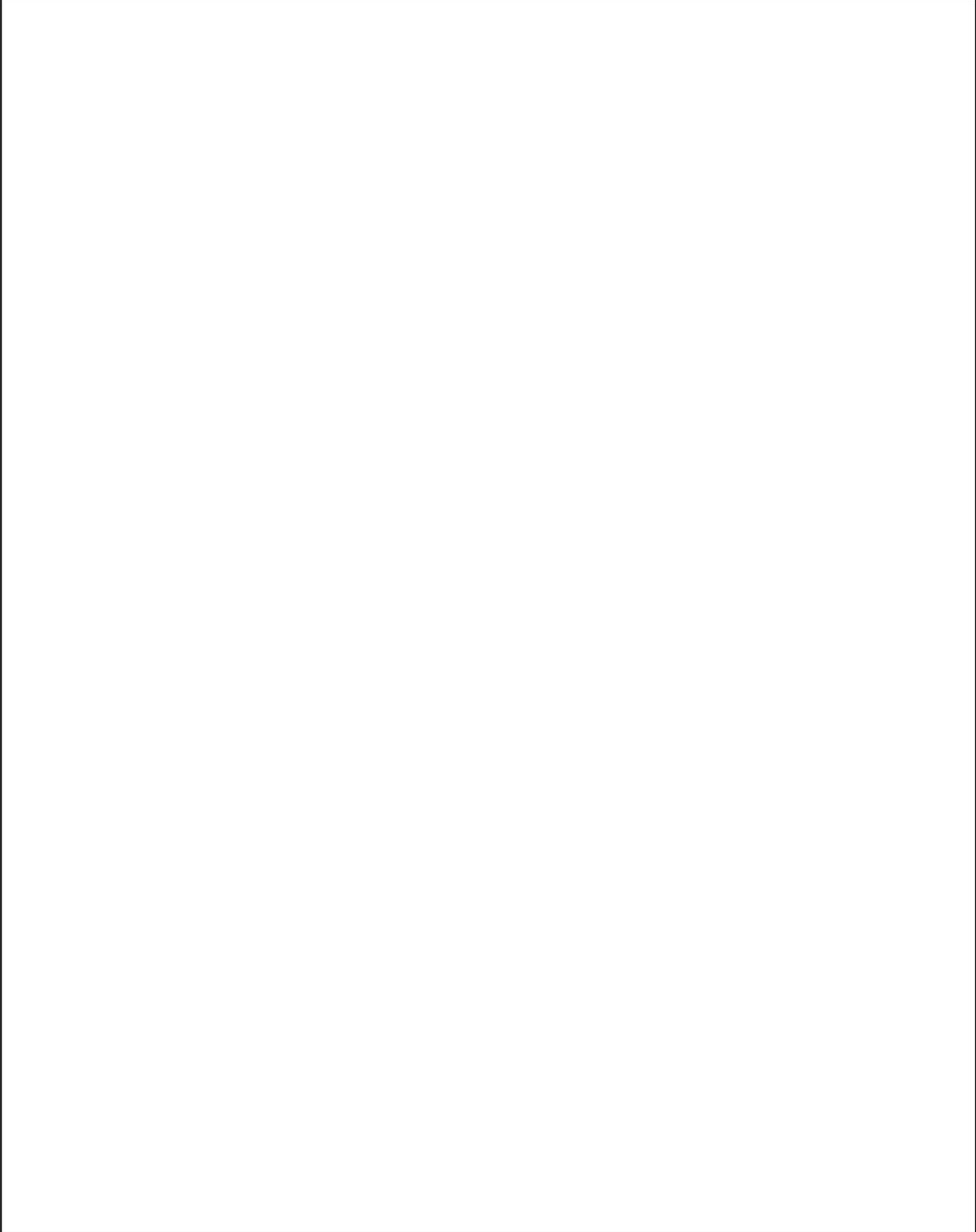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4.3 总说明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4.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1.2			
1.3			
1.4			
1.5			
2	措施项目		—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暂列金额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4	规费		—
5	税金		—
投标报价合计=1+2+3+4+5			—

4.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 4.8 综合单价分析表

###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页

标段：

第 页 共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 编号	定额项目 名称	定额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综合人工工日		小 计												
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 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注：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 4.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临时设施						
		赶工措施						
		工程按质论价						
		住宅分户验收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 4.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明细详见 表 4.11-1
2	暂估价			
2.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明细详见 表 4.11-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 表 4.11-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 表 4.11-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 表 4.11-5
合计				—

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4.1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 (元)	备注
合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4.11-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页

标段：

第 页 共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投标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材料编码”、“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并填写“数量”中的“投标”和“暂估合价”列。

2、此表中所列暂估材料（工程设备）为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不包含发包人供应材料（工程设备）。

4.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计				

-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 4.11-4 计日工表

##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劳务（人工）				
1					
2					
3					
4					
人工小计					
1					
2					
3					
4					
材料小计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投标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三	施工机械				
1					
2					
3					
4					
施工机械小计					—
总计					

注：1. 此表暂定项目、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子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当作为暂列金额的一部分，计入表 4.11-1 中。

4.11-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费率 (%)	金额 (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合计					

## 4.12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元)	计算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 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工程设备费			
1.1	社会保险费				
1.2	住房公积金				
1.3	环境保护税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 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 费-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 费			
合 计					

注：环境保护税费率在招标时暂按 0.1% 计入，结算时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收取标准，按实计入。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工程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四) 项目经理简历表
  - (五) 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资料
- 二、商务标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项目经理简历表
  - (六) 其他材料
- 三、法定代表人申明
- 四、光盘、其他文件及 CA 锁封袋格式

## 附表格式

###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后审)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标段： \_\_\_\_\_

投标申请人：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工程获奖情况(请注明 证书编号)	
备注	

### (三)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 (四) 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 二、商务标

### (一)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并保证在\_\_\_天(日历日)内竣工。我方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项目负责人主要业绩及信誉状况\_\_\_\_\_。

我方保证我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我方保证项目负责人及代理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向前连续6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违反上述承诺，可视为我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你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我方保证在本次投标中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若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委托书，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处理投诉(异议)、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五) 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 拟分包计划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日期： 年 月 日

## (七) 其他材料

#### 四、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 郑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 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 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五、投标文件封袋格式

\_\_\_\_\_工程

# 施工投标文件

(光盘)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 代 表 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_\_\_\_\_工程

# 施工投标文件

(其他文件及 CA 锁)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 代 表 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日 期： 年 月 日